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3.76%及8.72%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8,130,000元及人民幣36,82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由買方持有約63.51%，間接由本公司持有約77.52%。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持有約85.99%，間接由本公司持有10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和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持有約77.52%、13.76%及8.72%。賣方甲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的規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由於(1)賣方甲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知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3.76%及8.72%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8,130,000元及人民幣36,82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股權轉讓協議一

- (a)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甲

#### (ii) 股權轉讓協議二

- (a)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持有約77.52%、13.76%及8.72%。賣方甲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的規定，賣方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3.76%及8.72%之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持有約85.99%，間接由本公司持有100%。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於簽訂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後二十個工作日內(i)向賣方甲全數支付約人民幣58,130,000元的代價；及(ii)向賣方乙全數支付約人民幣36,820,000元的代價。

賣方甲支付的股權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代價的基準

該代價是在買方與賣方之間經公平協商達致的，參考了(i)由本集團聘請的獨立評估師錦州嘉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根據估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420,249,000元；(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股權的相應比例；及(iii)現時市場狀況。

董事認為，代價是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完成

在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買方向賣方全額支付代價後，即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直接持有約63.51%，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7.52%。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直接持有約85.99%，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公司資料

名稱	: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17,990,000元

### (b)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5,816	82,607	176,489
除稅後利潤	30,444	70,216	150,01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16,078,000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鑒於近年市場對光伏組件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預期光伏組件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目標公司的組件生產基地已開始規模化生產，顯著提升了組件產品的規模經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屆時，本集團將能夠全面負責其日常運營管理及開發，這將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進一步提升開發質量的能力，並繼續擴大光伏組件產品生產規模，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並認為本次收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所涉及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次收購事項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均無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甲為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從事一般業務，房地產投資和投資控股。俊懋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俊懋擁有目標公司約13.7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俊懋及陳冠標先生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賣方乙為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在薩摩亞註冊的長期國際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文特客的唯一股東為王泰元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文特客擁有目標公司約8.72%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乙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半導體業務。

買方為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和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持有約77.52%、13.76%及8.72%。賣方甲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的規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由於(1)賣方甲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知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22.48%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買方與賣方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向賣方甲收購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買方與賣方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向賣方乙收購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俊懋」	指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甲，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中
「賣方甲」	指	俊懋
「賣方乙」	指	文特客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統稱
「文特客」	指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賣方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